

《輻射條例》

決議

(根據《輻射條例》(第 303 章)第 13 條)

議決批准輻射管理局於 2006 年 5 月 2 日訂立的 —

- (a) 《2006 年輻射(管制放射性物質)(費用調整)規例》；
及
- (b) 《2006 年輻射(管制幅照儀器)(調低費用)規例》。

《2006年輻射(管制放射性物質)(費用調整)規例》

(由輻射管理局根據《輻射條例》(第303章)第13條
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06年7月1日起實施。

2. 牌照

《輻射(管制放射性物質)規例》(第303章，附屬法例A)第4(1)條現予修訂，廢除“\$2,770”而代以“\$3,190”。

3. 輻射管理局備存健康檢查紀錄

第16(2)條現予修訂，廢除“\$95”而代以“\$30”。

輻射管理局
主席

2006年5月2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輻射(管制放射性物質)規例》(第303章，附屬法例A)(“該規例”)，以—

- (a) 調低根據該規例須就發出健康檢查證明書的核證副本繳付的費用；及
- (b) 調高根據《輻射條例》(第303章)須就批出或續批放射性物質牌照繳付的費用。

《2006年輻射(管制輻照儀器)(調低費用)規例》

(由輻射管理局根據《輻射條例》(第303章)第13條
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06年7月1日起實施。

2. 管理局備存健康檢查紀錄

《輻射(管制輻照儀器)規例》(第303章，附屬法例B)第11(2)條現予修訂，廢除“\$95”而代以“\$30”。

3. 費用

附表2現予修訂—

(a) 在第1類別中，廢除“585”而代以“410”；

(b) 在第3類別中，廢除“330”而代以“160”。

輻射管理局
主席

2006年5月2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輻射(管制輻照儀器)規例》(第303章，附屬法例B)(“該規例”)，以調低根據該規例須就發出健康檢查證明書的核證副本、管有一具處於不可運作狀態的輻照儀器的牌照及使用輻照儀器的牌照繳付的費用。